

省道S280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勘察设计招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S280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核准省道S280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的复函》（茂发改招投标核准[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和属地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省道S280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位于茂名市区东南侧，起点位于电白区坡心镇长坡村北侧，与东环大道一期终点相接，起点桩号为 K7+600，路线呈南北走向，途径长坡村、X625 线、周屋、沈海高速 G15、山寮村、下灶车村、袂花江、车仔田村、解放大道（规划）、广湛高铁（在建）、中山路（规划）、吊鸡村，终点位于石化苑北侧与市民大道、大成路十字交叉处，终点桩号为 K12+745，路线全长 5.145km，公路等级：一级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158888.47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87701.5608万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

2.2.1初测、初勘报告：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初测、初勘成果报告；

2.2.2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文件）：在合同签订后55天内提交成果送审稿；

2.2.3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及详勘、定测报告：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5天内完成；

2.2.4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正式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

2.2.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2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土建工程类）	K7+600 ~ K12+745	5.145km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不含涉铁工程U型槽设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 全线范围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三级工程量清单（含三级工程



			量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如本项目后期政府采用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合理施工工期设计等工作内容,增加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条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5年内(自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1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持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在<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服务指南栏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3年8月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申请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

名；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53号206房

地址： 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20楼

邮政编码： 525000

邮政编码： 525000

电子邮件： clmm2069988@163.com

电子邮件： clmm2069988@163.com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人： 朱女士

电话： 0668-2899687

电话： 0668-2200891

传真： 0668-2899687

传真： 0668-2200891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